**附件1**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运城市盐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时间：2023年5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 2 | 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 3 |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 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基金损失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 4 | 定点医药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 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 5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造成基金损失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附件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运城市盐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时间：2023年5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 2 | 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 3 |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 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基金损失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 4 | 定点医药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 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 5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造成基金损失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 |  |

**附件3**

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运城市盐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时间：2023年5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积极改正，且改正合格的，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六条 |  |
| 2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在责令期限内足额缴纳或补足医疗保险费，并按期缴纳滞纳金，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六条 |  |
| 3 | 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 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 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自查自纠并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2）实施前述行为，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主动自查自纠并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且没有从重情节的，可视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六条 |  |
| 4 | 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六条 |  |
| 5 |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下列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盐湖区医保局 |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六条 |  |